

证券代码：837876

证券简称：春鹏电气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段东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3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18-011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段宗鹏、董经春、济南和为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

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段宗鹏、董经春、济南和为贵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段宗鹏、董经春、济南和为贵投资合伙

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霍桂峰律师、王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山东德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